

ICS 03.080.20

J663

团体标准

T/XEDK 1.4 -202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管理规范

第4部分：服务规范

2025-10-15 发布

2026-01-01 实施

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服务原则及要求	4
5 服务对象	4
6 服务内容	4
7 服务环境	4
8 服务流程	5
9 催收	7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8
11 投诉管理	8
12 评价与改进	9
附录 A (资料性) 贷款业务一般流程图	10
附录 B (资料性) 借款申请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 贷款业务调查表	13
附录 D (资料性) 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15
附录 E (资料性) 保证合同 (示范文本)	24
附录 F (资料性) 抵押合同 (示范文本)	31
附录 G (资料性) 权力质押合同 (示范文本)	39
附录 H (资料性) 动产质押合同 (示范文本)	46
附录 I (资料性) 最高额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54
附录 J (资料性) 最高额保证合同 (示范文本)	64
附录 K (资料性) 最高额抵押合同 (示范文本)	69
附录 L (资料性) 最高额质押合同 (示范文本)	7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XEDK 1《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管理规范》的第4部分，T/XEDK 1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管理规范；
- 第2部分：人员规范；
- 第3部分：风险管理；
- 第4部分：服务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雁斌、张颖、孙倩、毛丽娟、赵峻铭、林姝彤、杨映霆。

引 言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普惠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一方面能引导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推动服务结构和质量转变；另一方面能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筑牢行业健康发展的技术支撑，避免形成系统性风险。为了规范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和服务，明确公司人员、风险和日常管理与服务内容，编制了 T/XEDK 1《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管理规范》，由 4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管理规范。目的在于确立小额贷款公司管理要求；
- 第 2 部分：人员规范。目的在于确立小额贷款公司人员要求；
- 第 3 部分：风险管理。目的在于确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 第 4 部分：服务规范。目的在于确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管理规范 第4部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及要求、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环境、服务流程、催收、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管理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内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GB/T 45251 互联网金融 个人网络消费信贷 贷后催收风控指引

T/XEDK 1.1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管理规范 第1部分：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原则及要求

4.1 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的原则，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我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面向“三农”发放的贷款不得低于贷款总额的50%。

4.2 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依法合规经营，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5%。

5 服务对象

专注中小微经济体，服务对象主要为“三农”、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新型社会经济组织等。

6 服务内容

6.1 向客户发放经营性贷款和消费贷款，提供小额信贷服务。

6.2 贷款方式一般采用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

7 服务环境

7.1 厅堂内灯光明亮、色调和谐，布置美观。门窗玻璃、柜台玻璃、柜台台面干净明亮。区域内桌椅、沙发以及各种服务设施应配备齐全，外观整洁协调，摆放整齐，无破损，无杂物。玻璃门应有明显防撞条，地面干净无杂物。

7.2 营业场所需悬挂统一标识（蓝底、白字、红标识），参见图 1。



图 1 营业场所统一标识示例图

- 7.3 营业场所需亮证经营，负责人变动时营业执照等证件法人名称需及时更换。
- 7.4 按规定张贴“十不准”警示牌。
- 7.5 明示年化利率（含计算公式）。
- 7.6 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 7.7 工作区域内，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归位，保持桌面整洁有序。

8 服务流程

8.1 流程图

贷款服务流程宜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进行。

8.2 业务受理

- 8.2.1 应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并明确收费标准。
- 8.2.2 指导客户办理贷款业务申请，从业人员应充分告知债务人关于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必须提示客户注意的条款内容，准备申请材料，借款申请表可参照附录 B。
- 8.2.3 及时清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对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

8.3 贷款调查

8.3.1 资料审核

应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应核对相关文件、凭据等资料的原件，确保留存公司的资料完整并与原件一致。

8.3.2 信息调查

- 8.3.2.1 应采用合法手段获得客户信息，贷款业务调查表可参照附录 C。
- 8.3.2.2 贷款为经营性贷款时，宜重点关注：
 - a) 借款人及其经营主体是否合格，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的资信情况；
 - b) 借款人及其经营主体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贷款期内经营和重大投资计划情况；
 - c) 借款人及其经营主体财务结构状况，应重点关注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情况、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现金流等；
 - d) 借款人及其经营主体关联方；
 - e) 贷款用途；
 - f) 还款意愿和还款资金来源；
 - g) 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保证人主体资格和保证能力。

8.3.2.3 贷款为消费贷款时，调查宜重点关注：

- a) 借款人工作单位及其职位、个人征信、资产状况、收入情况、负债情况、是否有不良嗜好等；
- b) 贷款用途；
- c) 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资金来源；
- d) 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保证人主体资格和保证能力。

8.3.2.4 根据自身业务和产品特点，选择是否进行现场调查。

8.3.3 信息核查和分析

在取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宜借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合理合法获取客户银行征信、第三方信用数据等，核实客户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利用各项数据组合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8.4 贷款审批

完成对贷款项目的调查和分析后，应按公司业务流程报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审核，提请审批人审批。

8.5 合同签订

8.5.1 与借款人签订合同时，应详细解释合同条款，明确贷款业务所产生所有费用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计算方式、利率、期限等关键信息应标黑加粗。借款合同要素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借、贷款人双方详细信息；
- b) 贷款金额和用途；
- c) 贷款方式和期限；
- d)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 e) 明确除利息外所有服务的收费明细；
- f) 贷款发放和支付方式；
- g) 贷款本息归还方式，若为分期还贷，应明确每期应还款项；
- h) 明确借、贷款人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各自违约责任；
- i)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条件；
- j)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k) 借款人对本笔贷款所产生的所有利息及服务费用的认知承诺；
- l) 贷款逾期处理方案。

8.5.2 应与借款人签署合同，合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借款合同（参见附录 D）；
- b) 保证合同（参见附录 E）；
- c) 抵押合同（参见附录 F）；
- d) 权力质押合同（参见附录 G）；
- e) 动产质押合同（参见附录 H）；
- f) 最高额借款合同（参见附录 I）；
- g) 最高额保证合同（参见附录 J）；
- h) 最高额抵押合同（参见附录 K）；
- i) 最高额质押合同（参见附录 L）。

8.5.3 合同签订地点宜在出借人办公场所、借款人办公场所或公共场所，合同签订过程宜全程录音录像。

8.6 贷款发放

借款合同签订后，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发放贷款。

8.7 贷后管理

8.7.1 应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对 8.3.2 中规定的信息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记录，对信息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响应。

8.7.2 依据跟踪调查结果，可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将贷款分为五类：

- a)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b)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c)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d)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e)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8.7.3 回访方式可选择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

8.7.4 应在贷款发放后三个月内进行首次回访，之后每三个月宜开展一次回访。

8.8 贷款回收

8.8.1 每期还款日前，应主动与借款人联系，可通过短信、电话、信函等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或提供客户自助查询通道。

8.8.2 贷款到期，借款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借款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展期。

8.8.3 贷款本息结清后，应协助借款人办理撤销担保手续；采取抵押担保的，向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撤销手续；采取质押担保的，对质押物进行解冻并退还质押物凭证。

8.9 违约处置

贷款发生逾期，应优先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宜尽快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偿。

8.10 档案管理

按照 T/XEDK 1.1—2025 第 9 章的要求执行。

9 催收

9.1 催收要求

9.1.1 小额贷款公司宜参照 GB/T 45251 的相关要求，规范进场催收流程，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

9.1.2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催收管理制度，强化合作催收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催收行为。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合作催收机构不得有下列催收行为：

- a) 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 b) 采取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手段实施催收；
- c) 非法占有、处置借款人的财产；
- d) 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 e) 向负有履行债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
- f) 其他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贷款的行为。

9.1.3 公司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催收记录的机构进行贷款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发现其委托的机构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9.1.4 公司应切实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隐私，不得非法泄露个人信息，不得采用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个人信息。

9.1.5 公司实施债务催收外包，也须遵守本制度管理规定，明确划分经济法律责任，持续关注催收外包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流程、人员管理、投诉情况等，确保外包机构遵守本公约要求。

9.1.6 公司应提前告知债务人可能采取的债务催收方式及投诉渠道，并建立有效的债务催收投诉处理机制，认真记录并处理客户投诉意见，并结合投诉意见优化债务催收的流程和行为。

9.1.7 非现场催收：双方未约定时，催收作业进行时间应符合 GB/T 45251 的要求，宜全程录音。

9.1.8 现场催收：宜两人同行；与单一债务人主动有效沟通每日不应超过一次，与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同意，不应进入住宅等私人场所或债务人所在的相关办公区域，不应干扰债务人同住家属的正常生活，不应干扰职场其他人员办公，宜全程录音录像。

9.2 催收人员要求

9.2.1 在开展债务催收时，催收人员应第一时间表明所代表机构的名称，现场催收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及借款资料。

9.2.2 催收人员在与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沟通时，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得采用恐吓、威胁、辱骂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语言或行为胁迫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

9.2.3 催收人员应在恰当时间开展债务催收活动，不得频繁致电骚扰债务人及其他人员。

9.2.4 催收人员不得向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债务人负债、逾期、违约等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9.2.5 公司应当指定收款渠道，催收人员不得使用其他渠道或方式收取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还款，也不得以催收名义非法收取额外费用。

9.2.6 现场催收人员着装须文明得体，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穿着误导性服装。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1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10.2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彻到业务流程各环节。

11 投诉管理

11.1 一般要求

11.1.1 建立投诉管理机制，可按 GB/T 17242 的要求执行。

11.1.2 接到投诉五个工作日内应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11.1.3 定期对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做好服务改进工作。

11.2 投诉登记

接到客户投诉，应认真对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分类，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

11.3 投诉调查

及时调查客户投诉具体情况，必要时可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请求协助调查。

11.4 投诉处理

根据调查结果，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处理措施。

11.5 结果反馈

及时将调查及处理结果告知客户并上报金融管理部门。

12 评价与改进

12.1 每年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形成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12.2 按照行业评级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12.3 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自我评价和行业评级结果，分析问题和短板，提出改进方案并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
贷款业务一般流程图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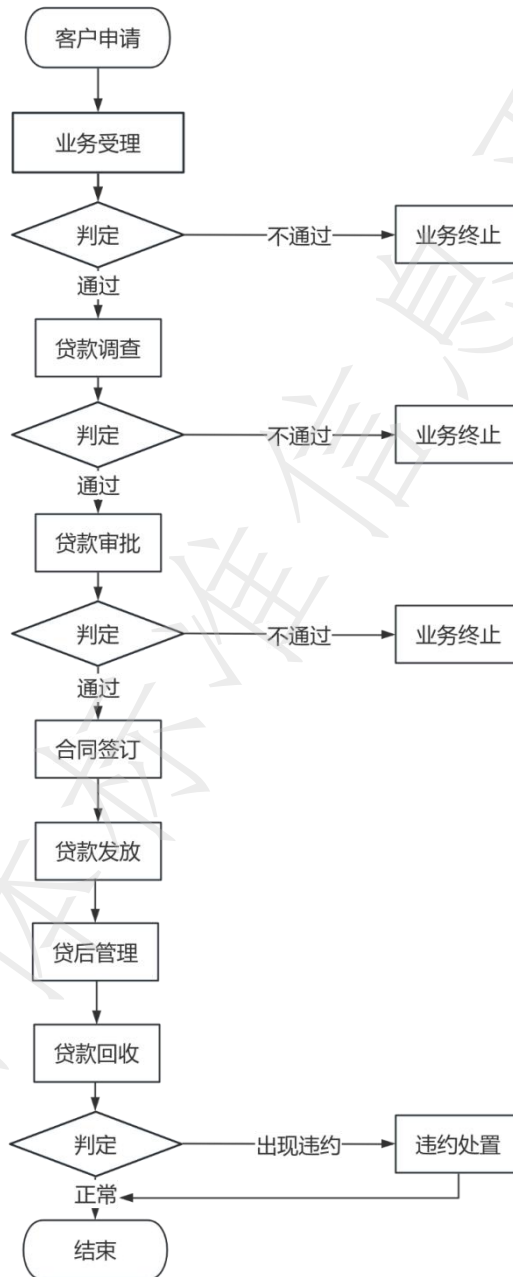


图 A.1 贷款业务一般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借款申请表

B.1 个人借款申请表参见表 B.1，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表 B.1 个人借款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号码			
借款申请信息	借款金额		大写			
	申请借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还款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信息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高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属行业	
	居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购买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戚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购买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购买商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支情况	主要经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者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工资性收入				
	其他经济来源					
	申请人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		家庭月支出	
<p>注：1. 以上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为本人所填且完全属实。本人承担因填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本人承认以此申请书作为向贵公司借款的依据。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贵公司。</p> <p>3. 本人保证在取得贷款后，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所取得的贷款不用于赌博、涉毒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用途。</p> <p>4. 本人同意贵公司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于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示例：

B.2 企业借款申请表参见表 B.2，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表 B.2 企业借款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职工人数				
主营范围及产品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者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学历	电话		
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关键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主营收入	净利润
<p>本申请人在此承诺：</p> <p>1. 保证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交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主要依据之一。</p> <p>2. 对本申请书以及本单位提供的与本次借款申请有关的其他所有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贵公司在本次业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并将本人的身份识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本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 录 C
(资料性)
贷款业务调查表

C.1 个人贷款业务调查表参见表 C.1，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表 C.1 个人贷款业务调查表

基本情况					
借款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一、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					
资金需求、用途及还款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来源	
贷款对象的设定及担保措施					
贷款额度、利率、期限					
风险提示					
调查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C.2 企业贷款业务调查表参见表 C.2，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表 C.1 企业贷款业务调查表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地址				
实际经营者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学历	电话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经营实绩				
实绩销售额	净利润	存货量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未分配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调查分析				
一、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 三、借款用途 四、担保措施 五、还款来源				
调查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附 录 D
(资料性)
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借款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_____

因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1.1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2 币种：_____。

1.3 期限：_____，自放款日起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_____。

1.5 放款金额、放款日期和到期日期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出借款项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条或收据。

第二条 利率及调整

2.1 利率

本合同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

本合同约定的月利率、日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

2.2 本合同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 在下列条件未全部符合前，乙方有权拒绝放款：

- (1)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 (2) 甲方在第七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担保物权已经设立并持续有效；
- (4) 没有发生可能对甲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其他先决条件：_____。

3.2 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甲方办妥借款手续后，乙方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除节假日外）。

3.3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放款方式：

- (1) 现金放款：甲方直接到乙方出纳柜面支取现金贷款。
- (2) 账户放款：甲方以本人名义在_____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账号：_____，作为乙方发放贷款的账户。
- (3) 委托付款到指定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 (4) 乙方开具转账支票，由甲方持票自行开户转账支取。

第四条 还款

4.1 甲方选择下列第_____种还款方法还款：

(1) 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即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选择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月还本额} + \text{每月付息额}$$

$$\text{每月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月数}}$$

$$\text{每月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 \times \text{月利率}$$

每月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a.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

b.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text{每月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还本额} =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月付息额}$$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a.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

b.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4) 其他方式：_____

4.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的《还本付息计划表》，应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应按《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4.3 贷款展期

甲方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____日提出贷款展期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并另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乙方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担保情况及市场利率等因素，另行调整贷款利率或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还款方式及偿还顺序

5.1 账户还款：甲方应在还款日前将该月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借款人以第3.3(2)条约定的放款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

5.2 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乙方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5.3 偿还顺序

如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日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 支付应付违约金；

(3)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4) 支付应付利息；

(5) 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六条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6.1 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应还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但至少借款期限或付息区间不少于一个月。

6.2 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的利率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6.3 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款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乙方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时间重新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7.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2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8.3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乙方应按照 JRT 0171 的要求，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及保密。

8.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2）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9.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9.3 甲方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9.4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9.5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并遵循乙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9.6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对甲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2)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3) 甲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 (5) 甲方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7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乙方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9.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甲方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条 担保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法定代表人连带责任保证
- 自然人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方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方法人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担保
- 动产质押担保
- 权利质押担保
- 法人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 其他担保措施：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甲方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 (1) 甲方在第七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2) 甲方未履行第九条项下所列任何一项义务，乙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 (3)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11.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 (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 (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1.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 (1) 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 (4)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1.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 (1) 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物，但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 (4) 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二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2.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就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债务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债务人未在____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12.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

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12.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五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第十一条项下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3.2 乙方有权按贷款本金的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3.3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物、抵押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4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A 逾期贷款的罚息 = 罚息利率 × 逾期本金金额 × 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 B 挪用贷款的罚息 = 罚息利率 × 挪用本金金额 × 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

13.5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3.6 甲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13.7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3.8 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扣划约定

14.1 甲方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乙方扣划甲方在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4.2 扣划后，乙方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甲方。

14.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实现债权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违约金、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

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6.1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每月还款额以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6.2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每期还款额。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乙方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甲方，通知可以书面通知形式作出。

17.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18.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
-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8.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8.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甲方签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项下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9.3 甲方已通读并理解上述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9.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_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温馨提示：1.为保障您的权益，您的借款和还款均应通过乙方的公司账户。

甲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E
(资料性)
保证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保证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保（ ） 号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保证人为法人的）：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为确保_____（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_____；币种_____；年利率：_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月。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乙方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2.3 乙方放弃物的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3 甲方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4.4 除非乙方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 （2）贷款利息；
- （3）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2 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履行完毕其有效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有效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4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5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应无条件地向乙方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应付款项。

6.2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3 甲方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 出售、赠予、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或在不动产上设立居住权；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3)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4 甲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 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 (2) 拟申请破产，可能或已被其他乙方申请破产；
- (3) 对甲方经济状况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4)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5)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 (7)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 (8) 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9) 住所等联系方式变更；
- (10) 其他应当通知乙方的事项。

6.5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7.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如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就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____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乙方向公证机构提出的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7.4 双方约定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7.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抵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8.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8.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8.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保证，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贷款人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1.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1.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保证义务的独立性与连续性

12.1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第三方提供其他担保而免除其保证责任。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回购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2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主合同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效力待定的，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12.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因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原因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2.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对其权利义务承继者等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即使甲方注销、破产或民事主体身份发生变化，也不影响甲方持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5 乙方将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应就主合同的履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6 乙方与债务人（或其推荐的第三人）对主合同的内容、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无

论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是否加重甲方的担保责任，均无需取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承诺仍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修改、补充或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13.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甲方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保证债务、恶意逃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4.2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4.3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及确认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4.4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4.5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14.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债务人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F
(资料性)
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抵押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抵（ ） 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于法人）：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确保 _____（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_____（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_____；币种_____；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共 月。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保管担保财产的保管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4 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2.5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第四条保险（保险条款由各贷款人按照业务情况选择适用）

4.1 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4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4.5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甲方也不得以转让、赠予、出租、设定担保物权、设立居住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1)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 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6.10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如经乙方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的，则抵押财产转让后抵押权仍不受影响。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甲方未按第 6.1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

7.2 在抵押担保期间，如担保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乙方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如被担保主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乙方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7.3 甲方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7.4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贷款利息；
- (3) 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以实现抵押权：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或抵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或变更控股股东）导致乙方利益受损、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经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主合同及合作关系，双方提前终止本抵押合同。

7.6 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的分配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2)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款项；
-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甲方为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与抵押物约定总价值保持一致。因抵押物所有权的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抵押物质量瑕疵（含隐蔽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8.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8.4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8.5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4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8.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9.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9.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9.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款中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0.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几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2.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确认了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3.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抵押物评估、登记、合同公证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3.6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3.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3.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份。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__年__月__日

抵押物清单

年 月 日

抵押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名称	单位及数量	评估价值（或合理价值）	权利证书及编号	存放地点	用途	保险单号码		抵押率
						号码	起止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录 G

(资料性)

权利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权利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权质（ ） 号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法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确保 _____（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甲方依法享有并可以出质权利：

- 经营权
- 收益权
- 股权

-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票据（汇票、本票、支票）
- 债券
- 银行存款单
- 应收账款
- 仓单、提单
-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
- 其他权利

共有人均同意以质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质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物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权利和孳息。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
年利率为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月。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及其它费用。

2.3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4 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2.5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条 质物的移交和登记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质物的权利凭证原件交付给乙方，如需要办理出质登记或核押手续的，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条 禁止再次设立担保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甲方对质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质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5 质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4.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4.8 乙方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如甲方自行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的，则应当将其孳息支付给乙方。

4.9 乙方对质押物因市场变动而引起的实际价值的变动不承担责任。且甲方认可因乙方委托第三方保管仓库占有和保管质押物，因保管原因导致质押物产生损失的，由该第三方保管仓库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因市场变动而引起质押物实际价值低于约定总价值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5.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管等费用。

5.3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有关措施。

5.4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5.6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甲方未按第 5.1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甲方不同意提前清偿的，应将所得价款存入乙方指

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乙方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甲方以收益权、经营权出质的，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派员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并从出质的收益权、经营权的合法收益中直接扣付受偿，以实现质押权，直至乙方全部债权得以清偿。

6.4 甲方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6.5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贷款利息；
- (3) 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押权：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或变更控股股东）导致乙方利益受损、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经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主合同及合作关系，双方提前终止本质押合同。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2)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款项；
- (3)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7.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7.3 甲方为质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与质押物约定总价值保持一致。因质押物所有权的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质押物质量瑕疵（含隐蔽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7.5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8.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个____日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8.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8.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质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9.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

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质押人的相关信息。

9.2 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9.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
-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1.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1.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确认了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2.2 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5 在履行主合同中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双方对主合同及本合同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乙方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质物清单”中所列的质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2.6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质物评估、登记、合同公证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2.7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2.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__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H

(资料性)

动产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动产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动质() 号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法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动产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甲方提供的质押财产是_____ (以下称“质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质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质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物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或出

质的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
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月。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及其它费用。

2.3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4 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2.5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物有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将权利凭证原件一并交与乙方保管。

3.2 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人保管。乙方对质物的遗失、毁损有过错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

4.1 若乙方要求甲方为质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日内在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质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4.4 质押期间，质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禁止再次设立担保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甲方对质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质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5 质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5.9 乙方对质押物因市场变动而引起的实际价值的变动不承担责任。且甲方认可因乙方委托第三方保管仓库占有和保管质押物，因保管原因导致质押物产生损失的，由该第三方保管仓库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因市场变动而引起质押物实际价值低于约定总价值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有关措施。

6.4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5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6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7.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2 甲方未按第 6.1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甲方不同意提前清偿的，应将所得价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乙方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优先受偿。

7.3 出质人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

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7.4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贷款利息；
- (3) 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押权：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或变更控股股东）导致乙方利益受损、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经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主合同及合作关系，双方提前终止本质押合同。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2)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款项；
- (3)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保证条款

9.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9.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因第9.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9.3 甲方为质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与质押物约定总价值保持一致。因质押物所有权的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质押物质量瑕疵（含隐蔽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9.5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0.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一个___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10.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10.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二条款中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1.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1.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3.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3.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确认了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4.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4.4 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出质人签字（盖章）且质物移交于贷款人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14.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质押物评估、登记、合同公证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4.6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4.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__份。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物清单

年 月 日

出质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编号：				
名称	单位及数量	评估价值（或合理价值）	权利证书及编号	存放地点	用途	保险单号码		质押率
						号码	起止时间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公章）： 经办人：						

附 录 I

(资料性)

最高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最高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最高额贷（ ） 号

借 款 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法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贷 款 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因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额度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甲方可在本额度范围内使用贷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贷款期限

甲方使用上述贷款额度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可以在上述期限内连续向甲方借款，但不得超过第一条规定的最高额度。

乙方在贷款额度内向甲方发放的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每次贷款期限不超

过 个月。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乙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四条 利率及调整

4.1 利率

本合同的贷款年利率为 %。

本合同约定的月利率、日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

月利率= 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

4.2 本合同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第五条 担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最高额 （选项：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 一、由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
- 二、由 （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 。
- 三、由 （质押人）提供质押担保，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 。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乙方发放借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的，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六条 保险（保险条款由各贷款人按照业务情况选择适用）

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质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物、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担保期间，抵押物、质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

6.1 在下列条件未全部符合前，乙方有权拒绝放款：

- （1）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 （2）甲方在第十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 （3）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担保物权已经设立并持续有效；

(4) 没有发生可能对甲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先决条件：_____。

6.2 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甲方办妥借款手续后，乙方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

6.3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放款方式：

(1) 现金放款：甲方直接到乙方出纳柜面支取贷款。

(2) 账户放款：甲方以本人名义在_____开立个人结算账户，账号：_____，作为乙方发放贷款的账户。

(3) 委托付款到指定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七条 还款

7.1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还款法还款：

(1) 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即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选择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法；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

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月还本额} + \text{每月付息额}$$

$$\text{每月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月数}}$$

$$\text{每月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 \times \text{月利率}$$

每月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a.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

b.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text{每月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还本额} =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月付息额}$$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a.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_____。

b.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4) 其他方式:

7.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的《还本付息计划表》，应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应按《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7.3 贷款展期

甲方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 日提出贷款展期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并另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

第八条 还款方式及偿还顺序

8.1 账户还款：甲方应在还款日前将该月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8.2 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乙方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8.3 偿还顺序

如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日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 支付应付违约金；

(3)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4) 支付应付利息；

(5) 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九条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9.1 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应还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

9.2 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的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以原贷款期限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9.3 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款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乙方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其签署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10.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0.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10.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

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11.3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11.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甲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12.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2.3 甲方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个人名下或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上设立居住权。

12.4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2.5 甲方应遵循乙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12.6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对甲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甲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甲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 甲方出售、出租、转移、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12.7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乙方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12.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甲方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甲方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 (1) 甲方在第十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2) 甲方未履行第九条项下所列任何一项义务，乙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 (3)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13.2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 (1) 保证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等情形，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 (2)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3)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
- (4)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其他违约情形。

13.3 抵押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 (1) 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 (4)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13.4 出质人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甲方违约：

(1) 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物，但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4) 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担保物处置所得价款的分配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款项；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4.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就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债务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债务人未在一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14.4 双方约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14.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七条条款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第十三条项下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几项权利：

15.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5.2 乙方有权按贷款本金的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5.3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物、抵押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4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A 逾期贷款的罚息 = 罚息利率 × 逾期本金金额 × 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 B 挪用贷款的罚息 = 罚息利率 × 挪用本金金额 × 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

15.5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5.6 甲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15.7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5.8 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扣划约定

16.1 甲方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乙方扣划甲方在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6.2 扣划后，乙方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甲方。

16.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实现债权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违约金、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18.1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每月还款额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调整而变更，变更后的每月还款额以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月数确定新的每月还款额。

18.2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

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每期还款额。

第十九条 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甲方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转让

20.1 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乙方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甲方，通知可以书面通知形式作出。

20.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21.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 （1）当面递交；
- （2）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21.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1.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方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项下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2.3 甲方已通读并理解上述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22.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各执 份，其他相关机构（ ）各执 份。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录 J

(资料性)

最高额保证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最高额保证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保（ ） 号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于法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确保 （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在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期间和额度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最高余额内，贷款人乙方向债务人发放的所有贷款，且今后乙方向债务人在最高主债权的余额内发放贷款后无需再单独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未经通知而拒不履行保证责任。（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2 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担保的，贷款人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2.3 贷款人放弃物的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贷款人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3 甲方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4.4 除非乙方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 （2）贷款利息；
- （3）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履行完毕其有效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有效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4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5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应无条件地向贷款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应付款项。

6.2 甲方应配合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3 甲方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 （1）出售、赠予、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或在不动产上设立居住权；
-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 （3）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4 甲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 (2) 拟申请破产，可能或已被其他贷款人申请破产；
- (3) 对甲方经济状况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4)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5)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 (7)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 (8) 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9) 住所等联系方式变更；
- (10) 其他应当通知贷款人的事项。

6.5 在债务人向贷款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贷款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7.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如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的，就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在 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乙方向公证机构提出的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7.4 双方约定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7.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条款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抵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8.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8.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8.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保证，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贷款人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1.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1.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保证义务的独立性与连续性

12.1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第三方提供其他担保而免除其保证责任。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回购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2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主合同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效力待定的，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12.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因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原因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2.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对其权利义务承继者等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即使甲方注销、破产或民事主体身份发生变化，也不影响甲方持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5 乙方将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应就主合同的履行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6 乙方与债务人（或其推荐的第三人）对主合同的内容、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无论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是否加重甲方的担保责任，均无需取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承诺仍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修改、补充或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13.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甲方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保证债务、恶意逃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3.2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3.3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及确认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3.4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13.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3.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3.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贷款人、债务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录 K

(资料性)

最高额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最高额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抵() 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于法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了确保 _____（下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在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期间和额度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_____（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最高余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所有贷款。（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

3.1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所有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抵押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保管担保财产的保管费、过户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3.2 当借款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借款人或第三人是否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担保的，贷款人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3.3 贷款人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第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原件交乙方保管。

第五条 保险（保险条款由各贷款人按照业务情况选择适用）

5.1 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5.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5.4 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

6.4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6.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6.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6.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7.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7.3 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7.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甲方也不得以转让、赠予、出租、设定担保物权、设立居住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7.5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7.7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7.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7.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7.10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如经乙方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的，则抵押财产转让后抵押权仍不受影响。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甲方未按第 7.1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

8.2 在抵押担保期间，如担保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乙方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如被担保主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乙方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8.3 甲方同意，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8.4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贷款利息；
- (3) 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以实现抵押权：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或抵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或变更控股股东）导致乙方利益受损、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经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主合同及合作关系，双方提前终止本抵押合同。

8.5 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的分配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2)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款项；
-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保证条款

9.1 甲方为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与抵押物约定总价值保持一致。因抵押物所有权的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抵押物质量瑕疵（含隐蔽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9.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5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9.6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9.5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9.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0.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____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10.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10.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1.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1.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
-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3.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3.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确认了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4.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4.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抵押物评估、登记、合同公证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4.6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4.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_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物清单

___年___月___日

抵押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名称	单位及数量	评估价值（或合理价值）	权利证书及编号	存放地点	用途	保险单号码		抵押率
						号码	起止时间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公章）： 经办人：					

附 录 L

(资料性)

最高额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示例如下，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修改，参考执行。

示例：

最高额质押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示例）： 质（ ） 号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适用于法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为了确保_____（下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在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期间和额度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财产

1.1 甲方提供的质押物财产是： _____（以下称“质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质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质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物清单”为准。

1.3 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最高余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所有贷款。（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3.1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所有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及其它费用。

3.2 当借款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借款人或第三人是否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担保的，贷款人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3.3 贷款人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且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也无无论乙方是否变更担保物权的登记顺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无须先行执行其他担保，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3.4 除非债权人另行指定，甲方在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时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2）贷款利息；
- （3）贷款本金。

乙方有权决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所得的资金优先用于归还任何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的顺序。

3.5 如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则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如各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物有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将权利凭证一并交与乙方保管。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人保管。乙方对质物的遗失、毁损有过错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质押登记

5.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和贷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有关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将权利凭证原件一并交与乙方保管。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和贷款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将权利凭证原件一并交与乙方保管。

第六条 保管和提存

6.1 如果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致使质物有灭失、毁损的可能的,甲方可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果质物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七条 保险

7.1 如果贷款人要求,甲方应在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质物保险,保险期限届满日应不早于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第二条约定的最高余额,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7.2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7.3 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质押期间,质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物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六条 禁止再次设立担保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不得再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8.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8.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8.4 甲方对质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质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8.5 质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8.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8.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8.8 乙方对质押物因市场变动而引起的实际价值的变动不承担责任。且甲方认可因乙方委托第三方保管仓库占有和保管质押物，因保管原因导致质押物产生损失的，由该第三方保管仓库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因市场变动而引起质押物实际价值低于约定总价值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9.1 质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9.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质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9.3 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质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质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质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9.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质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予、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质押物。

9.5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质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9.6 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1) 质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 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 质押物在质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 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 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9.7 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9.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质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9.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物的处分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 A. 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的；
- B. 发生第 9.1 条所述情形，甲方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的；
- C. 贷款人与甲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的；
- D. 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10.2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贷款人可以在质物到期日兑现或提现，并与甲方协商，将所得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10.3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0 天内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质物在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 30 天内到期的，贷款人应在质物到期日按第 10.1 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物。

10.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押权：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或变更控股股东）导致乙方利益受损、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经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提前终止主合同及合作关系，双方提前终止本质押合同。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2)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款项；
- (3) 清偿甲方或甲方推荐的第三人所欠乙方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保证条款

12.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12.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因第 12.1 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12.3 甲方为质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与质押物约定总价值保持一致。因质押物所有权的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质押物质量瑕疵（含隐蔽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批准手续（如需要）。

12.5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3.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质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迳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____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13.4 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13.5 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五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质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4.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质押人的相关信息。

14.2 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4.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6.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
-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6.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6.3 以下地址为双方今后进行诉讼、仲裁的诉讼或非诉的通知和送达的法定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仲裁等全部所有程序：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的，均应在新地址启用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适用旧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胁迫等可以撤销本合同

的法定情形，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确认了主合同及本合同所有条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7.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7.4 本合同自贷款人和甲方签字（盖章）且质物移交于贷款人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17.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质押物评估、登记、合同公证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7.6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已提请和明确告知了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已通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和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本合同，甲方对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及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均予以认可和无异议。

17.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7.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_份，其他相关机构（_____）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本人已知晓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贷款期限等需注意的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质物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质物名称	出质人	颁发机关（或凭证开出 行）	权利证号码（或凭证号 码）	凭证账号	有效期限	面值（或价值）	已质押价值	本笔债权设定
	合 计								

贷款人（盖章）

出质人及共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